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陆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00号文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审议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275.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7,98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00.00
6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8,500.00
7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4,800.39
8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5,000.00
合计		73,493.49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案》，拟使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9,012,211.88 元。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战略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战略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欧陆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林海峰

汤 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